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必須參閱全文方為完整，故閣下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我們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即(i)供應主要與品牌產品相關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主要與明樑訂製產品相關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主要與品牌產品相關的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各段。

一般而言，我們結合工程專業技能及應用知識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有（如適用）：(i)項目分析，包括地質分析、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消耗估計、建議部署相關切削工具及部件作為我們售前服務的一部分；(ii)持續安裝、監測及評估我們所供應品牌產品的部署、使用及功能並提供建議；(iii)採購及存貨管理；(iv)就若干消耗類品牌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援；(v)租賃及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vi)就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以及建築設備工具及部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這可能使我們就以下事項參與進行內部研發：(a)新產品的可行性、設計及功能，力求得出滿足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或(b)改良客戶所提供的現有產品的設計。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下文所載的各項競爭優勢，各項優勢詳述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我們在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方面歷史悠久，在為客戶提供綜合工程（尤其是隧道項目）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實務知識；
-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並與東南亞多個國家及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緊密關係，因而處於有利位置，可掌握該等國家建築行業（隧道領域）的商機；

概 要

- 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是使我們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擁有悠久的業務關係。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下：(i)增強我們作為香港隧道領域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ii)拓闊客戶群並增強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的競爭力；(iii)爭取大型合約；(iv)擴大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產能；及(v)透過建立自身的預製鋼結構廠、盤形滾刀維修中心及增加人力資源增強我們的能力。

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Palmieri Group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其所供應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75.0%及81.1%。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Palmieri Group之間的供應商代理關係（自1998年開始），明樑（作為獨家代理）與Palmieri（作為供應商）於2015年5月28日訂立2015年獨家協議。根據2015年獨家協議（期限延長至20年），Palmieri委任明樑為（其中包括）(i)TP地區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ii)VDP地區的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的唯一獨家代理及代表。此外，於2016年12月22日，我們與Palmieri就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訂立2016年獨家協議，初始期限為5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我們的最大供應商－Palmieri Group」一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預製鋼結構廠）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8.2%及96.9%。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保持介乎3年至19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訂立九份具有獨家或優先購買權條款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一段。

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約116.6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7.6%及30.7%。同期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233.1百萬港元及204.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5.2%及8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全部收入均與在香港、中國或新加坡的隧道項目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隧道及地基分部的客戶通常為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本集團亦向香港地基項目的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該年創辦明樑。明樑當時的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建設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

概 要

件供應業務。本集團隨後分別於1996年及1998年拓展至專用建築設備供應以及隧道掘進機與小型隧道掘進設備專用盤形滾刀、工具及部件供應業務，並於1999年拓展至地基行業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供應。

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市場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就Ipsos所知，除本集團外，不存在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亦非隧道掘進機製造商）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相類似的服務。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被認為是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產品。在14項整個或部分建設期發生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的香港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項目中，其中8個項目由本集團負責供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當中可能包括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約佔上述14項香港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項目總長度的74.1%（除去本集團已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項目中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供應情況）。在中國，儘管Palmieri（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因其質量而聞名，且本集團能夠供應較本地品牌表現更優的Palmieri品牌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但本集團因分散的市場結構而並未於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佔有大部分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i)香港方面，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為推行大型基建項目，例如2007年推出的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項目「十項大型基建項目」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發佈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推展的鐵路方案。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行業於2013年及2014年見證了合約價值的突增，其後又因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於2014年及2015年完工而使該行業的合約價值平緩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這對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餘下的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預計將於2018年前完成，故直至2018年之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需求可能下降。然而，由於即將到來的用於支持長期土地使用戰略的基建項目，預計新的隧道工程將可能於2018年後開始動工。由於2017年至2018年的施政報告強調政府對運輸基建的戰略目標，故推行大型基建項目的趨勢可能會繼續，且新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預期將繼續推動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需求；(ii)中國方面，隧道建築的開支總額從2011年的約307億美元增至2015年的約592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政府在公路及鐵路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增加。對2016年至2020年隧道建設開支的預測亦屬樂觀，預期將從2016年的約670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960億美元。於各種隧道開掘方法中，使用隧道掘進機為最受歡迎及最流行的方法。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主要推動力為不斷擴張的隧道掘進機市場，而隧道掘進機市場主要由大型基建項目的實施推動。例如，截至2016

概 要

年，約人民幣4.7萬億元的資金計劃用於中國合共303個項目，包括鐵路及地鐵系統，這將可能為隧道工程提供巨大的商機且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亦將受益。推行大型基建項目的趨勢亦可能持續，尤其是預期將有助於鞏固中國與鄰國關係的大型跨境基建項目（包括(a)由中國政府提出及領導並由中國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支持的一帶一路戰略（預計其將包括建設連接中國、中亞、中東、歐洲及俄羅斯的陸上公路、鐵路、能源管道及通信設施網絡）下的項目；及(b)預計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將為優先加強跨國聯繫而增加投入亞洲基建項目的資金）；及(iii)新加坡方面，受地鐵系統、Singapore Power及公用事業局的公用事業項目及地下儲油設施的快速發展所產生隧道項目的推動，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

鑒於建築行業的性質，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大部分手頭合約並非長期合約，且董事預計，我們大部分合約須於2018年上半年或之前完成，因此，我們的財務前景相對短暫。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文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中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概要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10,098	247,348
毛利	74,352	73,2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26,436</u>	<u>21,15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隧道分部，隧道項目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96.0%及94.4%。其餘約4.0%及5.6%的收入來源於地基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7.4%及82.6%。從地理位置上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獲得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5.8%、33.3%及20.3%，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獲得的收入則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3.3%、44.4%及22.3%。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來源於三大合約的收入分別約為80.3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上述所有合約均與本集團的隧道分部有關。儘管大型合約數目已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份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

概 要

日止年度的17份，但本集團收入超過10百萬港元的合約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份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份。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合約總金額低於4百萬港元的合約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21.1百萬港元及99.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35.7百萬港元及174.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76.0%及70.4%。其中，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98.7%及9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74.4百萬港元，其中約72.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隧道分部及地基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73.3百萬港元，其中約69.5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隧道分部及地基分部。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9,831	160,663
流動負債	147,460	83,778
流動資產淨額	62,371	76,885
非流動資產	15,732	15,997
非流動負債	5,947	1,397
資產淨值	72,156	91,48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16,694	26,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	(7,1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42	(38,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004	(19,2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1	63,951
匯兌差額	(564)	(3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1	44,357

附註：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的現金分別約37.4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流動比率 ⁽¹⁾	1.42	1.92
速動比率 ⁽²⁾	1.16	1.56
資本負債比率 ^(3及4)	-	-
權益回報率 ⁽⁵⁾	36.6%	23.1%
資產回報率 ⁽⁶⁾	11.7%	12.0%
利息覆蓋率 ⁽⁷⁾	149.8倍	34.2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 (5)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末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6)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各年末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息稅前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財務費用計算。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主要活動所得收入

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 切削工具／部件	239,955	77.4	204,401	82.6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56,827	18.3	29,418	11.9
供應專用建築設備	5,165	1.7	3,193	1.3
輔助服務（附註）	8,151	2.6	10,336	4.2
	<u>310,098</u>	<u>100.0</u>	<u>247,348</u>	<u>100.0</u>

附註：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供應品牌產品及明樑訂製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i)供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4%及26.7%；及(ii)供應明樑訂製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4%及28.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型合約

我們已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大型合約（即合約金額不低於4.0百萬港元）(附註1)的明細：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隧道 合約數目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地基 合約數目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合約總數	大型合約 產生的 總收入 千港元	金額少 於4.0百萬港元 的合約／採購 訂單產生 的總收入 千港元	總收入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15份 (附註2)	1份 (附註3)	16份 (附註4)	188,966	121,132	310,098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17份 (附註5)	-	17份 (附註6)	147,748	99,600	247,348

附註：

- (1) 為確定合約數目，我們將確認屬同一建築項目的所有合約及採購訂單視為一份合約。
- (2) 七份大型隧道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3) 無大型地基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4) 七份大型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5) 七份大型隧道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6) 七份大型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所編製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月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收入低，主要歸因於中國新年假期導致2017年2月錄得的收入相對較低，而該影響部分被2017年1月及3月與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有關的中國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供應採購金額超過4.0百萬港元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獲授四份大型合約及一份正在進行項目的採購訂單。所有上述大型合約均與中國隧道項目有關，而上述採購訂單則與新加坡隧道項目有關。

概 要

上述大型合約及採購訂單的合約／採購總金額約為27.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未完成的合約額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預計將確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於2017年4月30日（即釐定本文件內所載負債金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0.1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負債表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BVI (X)擁有約[編纂]%的權益、由張先生擁有[編纂]%的權益、由吳麗棠先生擁有[編纂]%的權益、由吳麗寶先生擁有[編纂]的權益及由[編纂]前投資者擁有[編纂]%的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BVI (X)及吳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指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其中(i)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ii)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i)約[編纂]將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將受[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 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經作出調整後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我們擬將該等[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包括在中國建立預製鋼結構廠、購置必要的機械及設備、僱用一名銷售經理、一名廠房經理及六名工作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購買作租賃及／或買賣用途的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為其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就隧道業務在中國投資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 約[編纂]（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包括上述[編纂]用途的時間安排）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是實施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原因是[編纂]的估計[編纂]將令我們能擴展現有業務，從而擴闊我們的收入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僅依賴我們持續營運的有機增長將會限制本集團的總體增長，因此本公司需要[編纂]以透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產能，實施我們擴展業務、提升能力及增強競爭力的戰略。此外，隨著[編纂]，我們的知名度及品牌將會提升，對潛在及現有客戶以及供應商更具信譽，從而可增強利益相關者的信心，並使本集團於磋商業務條款時處於較有利位置。由於我們於香港及海外均有營運，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且我們的現有及目標客戶包括大型建築及工程承包商（為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成功[編纂]能使本集團可為其僱員提供更好的福利，並透過另一種途徑（採用購股權計劃）獎勵員工，以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並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聯合在一起。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45.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約佔各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170.2%及55.9%。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2017年3月宣派的股息約為11.1百萬港

概 要

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10.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全部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已結清。於2017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宣派約8.4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8.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結清。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金需求；(iv)股東權益；(v)未來前景；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適當的股息政策，亦無釐定[編纂]後的任何固定派息比率。然而，此舉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75.3百萬港元的可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東。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或會對釐定風險重要性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大部分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由少數供應商（尤其是Palmieri Group）提供；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明樑訂製產品的整個生產分包予預製鋼結構廠；
- 其他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供應商的加入帶來的潛在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因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隧道及地基行業增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
- 就於中國的自營預製鋼結構廠而言，我們擁有有限的管理經驗。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在訂明期間內呈交準確的進出口報關單的規定，我們已涉及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一段。